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股权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参股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有意出让其所持有的世纪阳光 37.42%的股权（7355 万股），世纪阳光股东之一职工持股会已放弃对此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世纪阳光其他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西安民生、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与西部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 1.4571 元/股的价格受让此股权。因世纪阳光与西安民生同属海航商业控制的企业，世纪阳光为西安民生的关联方，西安民生及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认购世纪阳光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西安民生及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 1.4571 元/股的价格与西部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西部信托持有世纪阳光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强力 周宝成 武晓玲

2012年8月24日